2011年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CREDIT SUISSE FOUNDER 瑞信方正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保证其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1年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1苏中能债”）。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三)债券期限：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年利率为7.05%（该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1.80%确定，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1Y）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的算术平均数5.25%，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前5年内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向上调整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7.05%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五)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

(六)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规模预设为人民币14亿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规模预设为人民币1亿元。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之间采取双向回拨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根据市场情况对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数量进行回拨调整。

(九)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部分，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部分，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十)债券担保：无担保。

(十一)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江苏中能/中能硅业	指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15亿元的2011年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1年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摘要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1年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回售选择权	指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回售登记期	指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
国家发改委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瑞信方正	指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专用账户	指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安排的专用银行账户，仅通过该专用账户办理本期债券募集款项的划付。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团余额包销	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与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账户监管人	指江苏银行徐州分行。
承销协议	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2010年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为本次发行签订的《2010年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律师	指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德勤	指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诚信国际	指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监管银行/江苏银行徐州分行	指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商务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江苏省外经贸厅	指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元	指人民币元。
工作日	指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指国务院于1993年8月2日颁布的《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保利协鑫	指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中投/中投公司	指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无锡尚德	指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常州天合	指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晶澳太阳能	指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江苒林洋	指江苒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阿特斯	指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海润	指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1〕1920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徐州市经济开发区杨山路66号
法定代表人：舒桦
经办人员：何庆生
办公地址：徐州市经济开发区杨山路66号
联系电话：0516-85868888
传真：0516-83152868
邮政编码：221004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经办人员：刘龙、马明和、陈阳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29楼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68876202
邮政编码：200120
(二)副主承销商
1、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辉金燕龙大厦19层1903、1905号
法定代表人：雷杰
经办人员：程康、张涛、林森、方大奇、温焱、翁雄飞、肖楠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九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5层
联系电话：010-66538666
传真：010-66538566
邮政编码：100033
2、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冯戎
经办人员：杨立、韩喜悦、彭红娟、李传玉、李艳东、王昭镔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B座5层固定收益总部
联系电话：010-88085101、88085378
传真：010-88085373
邮政编码：100033
(三)分销商
1、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6号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经办人员：赵丽燕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层
联系电话：010-85127685、85127672
传真：010-85127929
邮政编码：100005
2、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常州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号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经办人员：刘婷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1楼
联系电话：021-50586660-8575
传真：021-58201342
邮政编码：100122
3、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解放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经办人员：雷岩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路111号
联系电话：0751-87828267
传真：0751-87821409
邮政编码：310009
四、交易所系统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法定代表人：张育军
经办人员：段东兴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2819
邮政编码：200120
五、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5层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经办人员：李杨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5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总经理：王迪彬
经办人员：王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六、财务顾问：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辉金燕龙大厦19层1903、1905号
法定代表人：雷杰
经办人员：程康、张涛、林森、方大奇、温焱、翁雄飞、肖楠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九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5层
联系电话：010-66538666
传真：010-66538566
邮政编码：100033
七、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法定代表人：卢伯卿
经办人员：蔡春鸣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层
联系电话：0755-33310996
传真：0755-82463186
邮政编码：200002
八、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56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12层
法定代表人：毛振华
经办人员：徐盛盈
办公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56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12层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31
九、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负责人：王卫东
经办人员：王明曦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联系电话：010-65890677
传真：010-65176801
邮政编码：100026
十、监管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住所：江苏省徐州市彭城路81号
负责人：胡涛
经办人员：王智勇
办公地址：徐州市彭城路81号
联系电话：0516-83908593
传真：0516-83908190
邮政编码：22100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1年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1苏中能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年利率为7.05%（该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1.80%确定，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1Y）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的算术平均数5.25%，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前5年内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向上调整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7.05%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五、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

六、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九、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十、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

十一、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规模预设为人民币14亿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规模预设为人民币1亿元。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之间采取双向回拨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根据市场情况对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数量进行回拨调整。

十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部分，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部分，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十三、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1个工作日，即2011年11月15日。

十四、发行起息日：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限为自发行首日起5个工作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发行期限为自发行首日起2个工作日。

十五、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向每年的11月15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六、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1年11月15日至2018年11月1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1年11月15日至2016年11月14日。

十七、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八、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8年每年的11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11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九、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1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11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一、认购与托管：投资者认购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记载；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托管记载。

二十二、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三、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四、债券担保：无担保。

二十五、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

二十六、监管银行：发行人聘请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和偿债账户提供监管。

二十七、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八、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四条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第五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和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记载。

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托管记载，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

凡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认购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需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行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记载。参与认购的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甲类或乙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结算代理人开立丙类托管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丙类托管账户，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

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须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避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六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部分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本期债券部分通过上交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二。

第七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监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承继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八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及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的实施约定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8年每年的11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11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期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收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1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11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期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实施约定

(一)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

(二)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在主管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三)投资者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有权按回售实施办法所公告的内容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对利率的上调。

(五)投资者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或办理回售登记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完成后，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权，不得撤销。

(六)投资者回售本期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发行人依照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进行兑付，并公告兑付数额。

(八)投资者未选择回售的本期债券部分，债券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内容为准。

第九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徐州市经济开发区杨山路66号

法定代表人：舒桦

注册资本：284,264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合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盐酸、二氯硅烷、三氯硅烷、四氯化硅、氢（压缩的）。一般经营项目：研究、生产多晶硅、单晶硅、太阳能电池及组件，销售自产产品；与光伏产业有关的工程咨询、项目开发。

二、历史沿革

发行人的前身江苏中能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光伏”）于2006年3月7日在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中能光伏系江苏弗卡斯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苏源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能联合再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南京林洋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徐州苏源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北晶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注册资本20,000万元。

2006年12月，经江苏省外经贸厅以苏外经贸字〔2006〕966号文批准，中能光伏股权转让和增资。股东变更为亚洲硅材料投控股有限公司、连云港苏源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齐天集团有限公司）、苏源集团有限公司、徐州苏源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林洋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和晶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2,000万元。

2007年8月，经江苏省外经贸厅以苏外经贸字〔2007〕759号文批准，中能光伏名称变更为“江苒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并增资至62,000万元。

2008年1月，经江苒省外经贸厅以苒外经贸字〔2008〕147号文批准，公司股权变更，股东变更为亚洲硅材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亚洲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亚洲硅材料科技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富多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和佳璇有限公司。

2008年9月，经商务部以商资批〔2008〕1186号批准，公司增资至180,000万元。

2009年9月，经江苒省外经贸厅以苒外经贸资审字〔2009〕第0325号批准，公司增资至227,775万元。

2009年11月，经江苒省商务厅以苒商资审字〔2009〕第0342号批准，公司股权变更。变更后股权结构为：协鑫光伏电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出资145,776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4%；富多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出资81,999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6%。由于2009年保利协鑫收购了协鑫光伏电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和富多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使协鑫光伏电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和富多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成为保利协鑫全资控股的子公司，于是公司也成为保利协鑫全资控股的子公司。

2010年11月17日，经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徐开管项〔2010〕205号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227,775万元增加至284,26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6,489万元，由协鑫光伏电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出资36,152.96万元，富多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出资20,336.04万元。增资后，协鑫光伏电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出资181,928.96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4%；富多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02,335.04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6%。

三、股东情况

发行人的股东是协鑫光伏电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和富多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协鑫光伏电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出资181,928.96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4%；富多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02,335.04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6%。

协鑫光伏电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GCL SOLAR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是一家按照香港法律成立并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富多国际发展有限公司（RICHMOR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是一家按照香港法律成立并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

协鑫光伏电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和富多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均为保利协鑫的全资子公司，即实际控股法人为保利协鑫。保利协鑫为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800.HK，主要从事光伏业务和电力业务，是中国最大、世界领先的多晶硅供应商和中国一流的环保电力运营商。目前，保利协鑫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朱共山先生，朱共山先生及家族为一项信托实际拥有人，该信托于2010年12月31日持有保利协鑫已发行股本约32.4%的股份；2009年，保利协鑫成功引入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55亿港元股权投资，中投公司入股后持有保利协鑫约20%的股票，成为其第二大股东。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

发行人建有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机制、经营管理体制和内部控制体系，为发行人更好地保持经营独立性和决策科学性提供了有效支持。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建立了董事会及董事会决议制度。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董事会的职权包括：

1.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设立分支机构；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7.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1.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发行人的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职权包括：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总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3.当董事和总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总经理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5.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若干人。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的职权包括：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制定公司劳动岗位的设置方案；
4.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5.制定并组织执行公司的劳动规章，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员工；
6.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对子公司推行现代企业制度下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各子公司经营、人事、财务部门定期向江苏中能报送报表，统一接受母公司的考核奖惩。

(二)公司组织结构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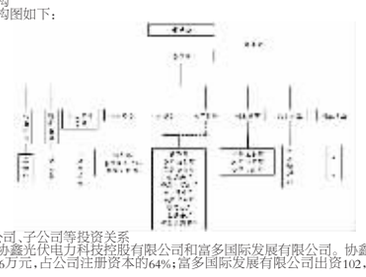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等投资关系

发行人的股东是协鑫光伏电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和富多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协鑫光伏电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出资181,928.96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4%；富多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02,335.04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6%。

协鑫光伏电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和富多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是按照香港法律成立并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均为保利协鑫的全资子公司，即实际控股人为保利协鑫。保利协鑫为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800.HK，主要从事光伏业务和电力业务，是中国最大、世界领先的硅材料供应商和中国一流的环保电力运营商。目前，保利协鑫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朱共山先生，朱共山先生及家族为一项信托实际拥有人，该信托于2010年12月31日持有保利协鑫已发行股本约32.4%的股份。

下图列出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母公司、主要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的投资关系：

* 朱共山先生及家族为一项信托实际拥有人，该信托于2010年12月31日持有保利协鑫已发行股本约32.4%的股份

** 保利协鑫间接持有协鑫光伏电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和富多国际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六、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下表列示了发行人的主要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江苏中能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截至2010.12.31）	主营业务描述
1	协鑫光伏电力（香港）有限公司	100%	7,595万港元	多晶硅、单晶硅等光伏产品的销售，太阳能发电站项目的开发、咨询、设计、建设、营运管理服务等
2	泰兴中能远东硅业有限公司	75%	1,160万美元	危险化学品生产（三氯氢硅、四氯化硅、盐酸、硅粉粉末）
3	南京协鑫光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300万元	多晶硅料、硅棒、硅锭、硅片、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的销售及技术服务；多晶硅料、硅棒、硅锭、硅片、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生产设备及辅助生产材料的销售及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站的开发；系统集成运营；硅市场调研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4	徐州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8,400万元	光伏电力生产、销售、相关工程咨询服务；光伏电力项目开发
5	无锡德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2,000万元	受托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6	无锡德润投资有限公司	100%	1,300万元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主要经营性子公司介绍：

(一)协鑫光伏电力（香港）有限公司

协鑫光伏电力（香港）有限公司于2009年4月29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资本7,595万港元，主营业务为：多晶硅、单晶硅等光伏产品的销售，太阳能发电站项目的开发；咨询、设计、建设、营运管理服务等。

截至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4,841.29万元，净资产2,232.56万元，2010年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1,733.99万元。

(二)泰兴中能远东硅业有限公司

泰兴中能远东硅业有限公司于2008年6月12日在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160万美元，经营范围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三氯氢硅、四氯化硅、盐酸、硅粉粉末）。

截至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9,680.54万元，净资产4,113.69万元，2010年主营业务收入509.65万元，净利润-1,151.32万元。

(三)南京协鑫光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协鑫光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于2009年6月15日在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300万元，经营范围为：多晶硅料、硅棒、硅锭、硅片、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的销售及技术服务；多晶硅料、硅棒、硅锭、硅片、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生产设备及辅助生产材料的销售及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站的开发；系统集成；硅市场调研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0,008.23万元，净资产2,171.73万元，2010年主营业务收入351,730.84万元，净利润2,070.60万元。

(四)徐州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徐州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于2009年9月28日在徐州市贾汪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8,400万元，经营范围为：光伏电力生产、销售、相关工程咨询服务；光伏电力项目开发。

截至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5,218.90万元，净资产8,614.87万元，2010年主营业务收入3,980.84万元，净利润214.87万元。

(五)无锡德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德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19日在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咨询。

截至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4,207.63万元，净资产10,530.36万元，2010年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915.36万元。无锡德祥持有无锡高佳7.79%的股权。

无锡高佳为中国领先的硅片制造商，主要业务为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半导体晶体硅片、电池片、太阳能发电设备及零部件的开发、加工及生产以及提供技术服务。

(六)无锡德润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德润投资有限公司2006年9月25日在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300万元，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截至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9,412.25万元，净资产6,969.30万元，2010年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610.30万元。无锡德润持有无锡高佳5.19%的股权。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一)董事，5名

姓名	年龄	职位
舒　桦	48	董事长
孙　玮	39	副董事长
胡晓艳	39	董事
崔乃荣	46	董事
吴思军	52	董事

舒桦，拥有中国同济大学工商管理（高级管理）硕士学位，